

#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提名谢园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由谢园保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饶品贵、王钢

2023年12月11日